

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文校字第 104001091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落實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機制，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應設立「院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
二、當然委員：由院內各系所主管擔任之。
三、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院行政人員兼任之，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院各學系應設立「系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
本院及各學系「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應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
-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綜理各系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諸般事宜。
二、檢討各系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執行成效。
三、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呈核。
- 第六條 各學系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申請辦法、考核、獎勵辦法及經費運用，需依本校「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執行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